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化重点文旅场所支付
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豫银发〔2024〕82号

为落实落细《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文旅场所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银发〔2024〕76号），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豫人员等群体在全省文旅领域多元化支付需求，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联合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河南省文物局制定了《河南省优化重点文旅场所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优化重点文旅场所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实施方案

附件

河南省优化重点文旅场所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满足我省老年人、外籍来豫人员等群体在文旅领域多元化的支付服务需求，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15号）、《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文旅场所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银发〔2024〕76号）等，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省三星级及以上酒店、5A 级和 4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一级博物馆、美术馆、乡村旅游重点村等 13 类文旅场景（以下简称文旅场所）的重点场所及场所内重点商户，配备可受理境内外银行卡、移动支付、现金等必须的银行卡受理终端（POS）、自动取款机（ATM）或外币代兑机构等软硬件设施，实现重点商户全部可受理境内外银行卡，现金使用环境持续改善，支付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内容及职责分工

（一）确定重点场所和重点商户名单。

1.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梳理、调整、确定重点场所及场所内重点商户名单，制定 POS、ATM 或外币代兑机构等相关软硬件设施布设需求等可量化目标，梳理收单机构等基础信息，明确完成时限，确保重点文旅场所支付便利化有效提升。

2.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外汇局各市分局组织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确认重点商户名单以及认领缺口任务，定期向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反馈进度。

3.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鼓励文旅场景其他商户参考重点商户标准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

（二）完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1.人民银行各市分行组织指导辖区内银行机构、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加快推进境内外银行卡受理终端软硬件改造和受理标识布放，为重点文旅场所及场所内重点商户提供境内外银行卡收单服务。

2.人民银行各市分行组织加强对商户受理覆盖情况检查，按既定的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对重点商户境内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进行评估和督导，持续监测境内外银行卡受理覆盖情况，定期向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共同推动商户持续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

3.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做好供需对接，推动重点场所及场所内重点商户受理境内外银行卡，持续提升银行卡受理终端布放和受

理标识张贴覆盖率，力争实现名单内重点文旅场所、重点商户境内外银行卡受理全覆盖。

4.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和引导，将银行卡受理等支付服务纳入本地区相关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提升商户长期受理境内外银行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人民银行各市分行组织银行机构、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做好 POS、ATM 的布设和维护，加大对文旅场所使用 POS、ATM 的业务培训力度，外汇局各市分局加强对银行外币代兑业务的指导，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6.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重点场所及商户配合相关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安装机具，并加强对机具使用的监督指导。

（三）改善现金使用环境。

1.人民银行各市分行指导银行机构在重点文旅场所持续开展 ATM 受理改造，支持和便利老年人、外籍来豫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指导银行机构保障营业网点和 ATM 的现金供应，做好现金存取服务；督促银行机构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帮助重点文旅场所商户做好现金备付。

2.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提供售票服务的文旅场所保留人工售票窗口，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督促重点文旅场所相关经营主体支持现金支付、张贴支持现金支付标识，做好零钞备付，提升日常现金收付能

力，保障消费者现金支付选择权。

3.外汇局各市分局会同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积极推进在外籍来豫人员较多、商户较为密集的重点文旅场所布设外币兑换业务网点，推动重点旅游场所周边银行网点提供外币现钞兑换服务，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对相关重点文旅场所开展外币代兑业务的督促和指导。

（四）提升移动支付便利度。

1.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外汇局各市分局指导银行机构、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满足老年人、外籍来豫人员移动支付服务需求。

2.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聚焦重点文旅场所线上线下场景推动支付便利化，指导提供门票预订等服务的线上商户支持境内外银行卡支付；支持与文旅消费密切相关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老年人、外籍来豫人员等群体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

（五）强化宣传推广。

1.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外汇局各市分局组织辖区内银行机构、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充分利用银行网点、网站等渠道，持续、广泛开展支付服务宣传，以及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爱护人民币、反假货币、反诈拒赌普法宣传。

2.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文旅场所的政策宣传和服务培训，引导商户提供银行卡、移

动支付、现金等多元化支付服务，支持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在重点场所摆放必要的支付服务宣传物料。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新媒体、大屏、广告等宣传资源，与机场、车站、航司、旅行社等交通枢纽或载体平台合作，开展支付服务宣传。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牵头，联合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外汇局河南省分局、河南省文物局等部门加强对全省重点文旅场所优化支付服务工作措施的落实推进。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强化各业务条线、属地的组织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在本部门、本地区落实落细。

（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专项对接机制。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联系人并信息共享，加强沟通对接，确保单位内外沟通顺畅、信息传递及时。二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通过联合调研、座谈、走访、督导等形式，全面及时从需求侧、供给侧掌握文旅场景支付服务情况并相互反馈；对于发现的支付服务供需变化、供给与需求不匹配等情况，及时通过电话、座谈等形式会商研究，依据各自职责协同推动解决，推动全省文旅领域支付便利性持续有效提升。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充分利用相关金融、文旅、文物等市场主体资源，加强优化支付服务的政策解读和长效宣传，推动商户熟练掌握支付业务流程和相关知识，扩大优化支付服务工作成效。